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4276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o54xk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 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0368652379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文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嘉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蒙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175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飞	20220503515000000017	BH013514	郝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013514	郝飞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X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飞（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DAGL75X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郝飞

2025年11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X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飞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15000000017 ，信用编号 BH01351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飞 （信用编号 BH013514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11-150603-04-01-61435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闫嘉懿</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本工程治理范围选定为阿布亥沟荣乌高速至乌兰木伦河交汇河段（桩号 5+200~21+150），综合治理河段总长约 16.9km。起点经度为 109°46'11.474"，纬度为 39°41'35.629"，终点经度为 109°52'04.5843"，纬度为 39°36'08.774"。</td></tr>
<tr><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td><td>用地面积（m^2）/长度（km）</td><td>治理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926.67 m^2；工程总长度为 16.9km</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鄂康发改字〔2023〕12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268.1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1.7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11</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_____</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识别一览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涉及项目类别</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要设置专题</td></tr>
<tr><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清障，新建堤防及护岸等工程，根据河道底泥现状监测结果，本工程施工段河</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道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水利、水电、交通等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等项目，不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城市道路等项目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等项目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建设内容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类 水利—第 3 条 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为鄂康发改字〔2023〕128 号，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调整后，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类，共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的下游，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生态保护红线** 鄂尔多斯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55906.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35%。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385.0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9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2521.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7.43%。生态保护红线以禁止开发为原则，一般生态空间以限制开发为原则。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对照康巴什生态空间分布，本项目不在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分布范围，项目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采用生态友好型结构设计，强化了河岸抗冲刷能力，防止水土流失与河岸坍塌，又避免了传统硬质护岸对生态系统的阻隔。项目实施后，可显著降低流域洪水淹没风险，减少洪水对周边土壤、植被的冲刷

破坏，保护区域生态本底，同时为沿岸居民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提供稳定的防洪安全保障。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为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运行期无能源及资源消耗。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5 年 6 月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鄂尔多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车辆噪声，无废水、固废产生，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项目属于线性工程，跨越两个环境管控单元，具体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编码详见下表，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备注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60320008	康巴什区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	--
ZH15060330001	康巴什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	--

表 1-3　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5060320008	康巴什区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性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产业； 3.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城镇管网相关工程。	
			资源开发效率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性项目，不涉及水源配置； 2.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ZH15030320009	康巴什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区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以及水域，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农业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th><th>法律法规政策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td><td>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阿布亥沟治理工程，为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提高河道防洪能力，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维护堤防安全，打造新型生态河道。</td><td>符合</td></tr>
<tr><td>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td><td>符合</td></tr>
<tr><td>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td><td>符合</td></tr>
<tr><td>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 号）</td><td>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黄河流域，项目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td><td>项目的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td>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td><td>项目实施后仅对流经此河段的水动力条件有较小改变，不会降低河流水质，</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	且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项目治理河段无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项目的主要治理内容是各治理段新建护岸工程，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粉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项目无料场、弃土（渣）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符合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符合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阿布亥沟为季节性河流，仅雨季有径流，且施工期在非汛期进行，无法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水安全保障中提出：到2025年，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工程补短板和提档升级加快补齐，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全面增强，自治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所整治的阿布亥沟为黄河一级支流窟野河上源的支流，属于黄河流域，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维护堤防安全，打造新型生态河道。	符合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入推动美丽河湖地方实践。以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为主体，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组织评选黄河流域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符合
《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提升干支流堤防防洪能力。配合做好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订工作，建设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完善黄河干流堤防建设，减轻淘岸、崩岸险情，增强防洪抗险能力，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强黄河干支流堤防工程达标建设，实施干支流堤防新建工程、加高加固工程、河段控导工程、崩岸治理工程、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以及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属于黄河一级支流窟野河上源支流，为季节性沟谷河流。 项目属于线性工程，本工程治理范围选定为阿布亥沟荣乌高速至乌兰木伦河交汇河段（桩号 5+200~21+150），综合治理河段总长约 16.9km。起点经度为 109°46'11.474"，纬度为 39°41'35.629"，终点经度为 109°52'04.5843"，纬度为 39°36'08.774"。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6。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 阿布亥沟发源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泊尔江海子镇，流向从西北至东南，该河流属土质山区，小山洪沟较多，分别从两侧汇入，主要支流有吉劳庆川、补洞沟等。阿布亥沟河道右岸修建防洪堤 1848m，左岸修建防洪堤 2848m。堤防修建位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东部，阿布亥沟下游与乌兰木伦河交汇处之前。除此之外阿布亥川主沟现状无任何防护工程，加之河道无通畅的行洪通道，严重威胁了康巴什区城区的安全，迫切需要对其进行治理。完善河道防护工程，防止洪水对城区威胁，开展工程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本工程主要通过新建堤防、新建岸工程、河道扩宽疏浚等措施，开展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并通过铺设沿河道路建设提高沿河交通的可达性，以实现补齐阿布亥沟防洪短板、构建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保护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项目区康巴什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堤防工程（新建堤防 7.22km），护岸工程（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13.52km），河道扩宽疏浚工程（卡口段河道扩宽疏浚 0.8km，主河道清淤疏浚 2.64km），跌水工程（新建 7 座跌水）和钢坝闸工程（新建 1 座钢坝闸）。根据建设及投资安排，分三期实施，一期为河道堤岸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卡口段扩宽疏浚的土方开挖、堤防、护岸等方面建设内容；二期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是除一期工程外的堤防、护岸等方面建设内

容；三期主要为钢坝闸以及卡口段岸坡防护建设。

本次评价为项目一期工程部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治理河道总长约16.9km，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扩宽疏浚卡口段河道730m、疏浚补洞沟以上河段5500m，新建堤防总长度414.5m，新建护岸总长度2068.3m，新建沿河道路1960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分析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收集有关工程及周边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宽疏浚卡口、疏浚河道，新建堤防，新建护岸，新建沿河道路，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r>
<tr><td rowspan="6">主体工程</td><td rowspan="6">河道治理工程</td><td rowspan="2">河道疏浚</td><td>桩号K5+700-K11+200</td><td>清淤疏浚长度5500m</td></tr>
<tr><td>桩号K16+150-K16+880</td><td>对阿布亥沟卡口段河底扩宽至100m，长度730m</td></tr>
<tr><td rowspan="2">堤防工程</td><td>桩号K20+700-K20+900新建堤防长度235.4m</td><td rowspan="2">本工程设计堤防高度为1.7m，堤段两端与现状高坎自然衔接，堤顶宽度采用6m，内外边坡均采用1:3，护脚采用1m*1m的浆砌石护脚，外部布置2.5m*0.5m的格宾石笼护脚进行防护。</td></tr>
<tr><td>桩号K8+950-K9+250新建堤防长度179.1m</td></tr>
<tr><td>护岸工程</td><td colspan="2">本次新建护岸4段，共计2.068km，护岸治理范围为荣乌高速下游500处（河道桩号K5+800）至吉劳庆川汇入口下游（河道桩号K18+100）处右岸，护坡采用格宾石笼，厚度0.4m，内部填充块石直径在15—30cm，治理河段新建护岸护脚采用1m*1m的方形浆砌石护脚外加2.5m*0.5m的格宾石笼护脚。</td></tr>
<tr><td>道路工程</td><td colspan="2">新建道路1段，共计2.45km，道路等级参照公路城市支路，设计车速10～15km/h，道路宽度3m，路面类型为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范围为萨如拉路大桥右岸（河道桩</td></tr>
</table>

			号 K15+900）至吉劳庆川汇入口下游（河道桩号 K18+400）处右岸。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土场		根据河道现状及施工设计，本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河道邻近区域的荒地上，分别在治理河道上中下游设置三个堆土场，总占地面积 6000m^2。详细位置见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总图。
	临时营地		拟设置 3 处施工营地区，每处包含综合仓库、机械停放场、施工工厂、生活区等，总占地面积 10500m^2。详细位置见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总图。
	临时施工道路		工程周边存在数条城市、乡间公路，对于外来物资的运输较为便利，本工程以土石方工程为主，工程建设区交通方便，故只需修建少量满足施工要求的简易施工道路即可。项目共布设 3 段施工临时道路，共计 10.15km，路面宽度均为 6.5m。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为线性施工，单位长度内的施工用水量并不大，因此采用罐车从附近居民点拉运的方式供施工生产、生活使用。
	排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
	供电		施工期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采取场地洒水、物料遮盖等措施降尘。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3m^3）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清淤产生的土石方首先用于护岸填土；其次填充河道内的天然坑塘，剩余少量拉运至康巴什区乌兰什里村建筑垃圾场；河道清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2.3 建设规模

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约 16.9km，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扩宽疏浚卡口段河道 730m、疏浚补洞沟以上河段 5500m，新建堤防总长度 414.5m，新建护岸总长度 2068.3m，新建沿河道路 1960m。

总平面及现场布

2.4 施工布置

本工程治理范围选定为阿布亥沟荣乌高速至乌兰木伦河交汇河段（桩号 5+200~21+150），综合治理河段总长约 16.9km。起点经度为 109°46'11.474"，纬度为 39°41'35.629"，终点经度为 109°52'04.5843"，纬度为 39°

置	36'08.774"。对河道断面进行适当疏浚，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工程具体布置为： 2.4.1 河道疏浚清障工程 （1）桩号 K5+700-K11+200：清淤疏浚长度 5.5km。 （2）桩号 K16+150-K16+880：对阿布亥沟卡口段河底扩宽至 100m，长度 730m，边坡开挖坡比为 1:2。 清淤疏浚设计：为平顺水流降低水面，对东康西线公路至补洞沟入河口下游 700m 之间河段主槽进行清淤疏浚。清淤起点为东康西线下游河道桩号 K5+700 处，河底清淤至 1317.00m，上游与东康西线道路边坡平顺衔接，清淤终点为河道桩号 K11+200，河底高程清淤至 1293.00m，下游与现状河底平顺衔接，清淤深度为 0.3m～1.0m，清淤后河道比降为 4.36‰，设计清淤主槽宽 40m，两侧按 1:2 放坡至现状滩面。 河道扩宽设计：桥底高程 1279.21m，桥梁底板高程 1285.28m，桥孔净高度为 6.07m。根据河道防洪总体方案比选，需要拆除卡口段现有溢流堰避免阻洪，同时将 卡口段（现状溢流堰 K16+175—吉劳庆川汇入口 K16+880）底宽扩宽至 100m 后，萨如拉桥位断面处行洪水位 1283.73m，设计洪水位桥下净空为 1.55m，过水面净空满足行洪要求。2.4.2 堤防工程 新建堤防 2 段，合计长度 414.5m。第一段位于补洞沟上游阿布亥沟老年大学河段左岸，河道桩号范围 K8+950-K9+250，新建堤防长度 179.1m；第二段位于阿布亥沟与乌兰木伦河交汇口左岸康巴什区第七小学河段，河道桩号范围 K20+700-K20+900，新建堤防长度 235.4m。 2.4.3 护岸工程 新建护岸 4 段，共计 2.068km。护岸治理范围为荣乌高速下游 500 处（河道桩号 K5+800）至吉劳庆川汇入口下游（河道桩号 K18+100）处右岸，为归顺稳定河岸防止岸坡坍塌，对该范围内 4 处顶冲河段岸坡进行护砌。各段护岸桩号范围为 K5+800-K6+050，K9+400-K9+650，K11+950-K12+350，K17+100-K18+100。长度分别为 272.9m、260.2m、343.4m、1191.8m。 2.4.4 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 1 段，共计 2.45km。道路范围为萨如拉路大桥右岸（河道桩

	号 K15+900）至吉劳庆川汇入口下游（河道桩号 K18+400）处右岸。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施工方案	**2.5 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施工环节的施工工艺如下： **2.5.1 河道疏浚** 阿布亥沟河道泥沙淤积主要在补洞沟上游，该段落比降较大，滩岸发育明显，主槽蜿蜒曲折，左岸滩岸现状为苗圃基地属河道行洪空间，受洪水威胁同时影响洪水下泄；行洪期间洪水出槽上岸，最大流速接近 10m/s。同时阿布亥沟作为乌兰木伦河一级支流，属于季节性河流，目前暂无流量要求和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此处泥沙的淤积造成河道河底抬高，为降低洪水位，增加河道生态修复功能，本次对补洞沟以上河段主河槽进行清淤治理，治理长度 5500m，清淤深度 0.3m～1.0m，清淤纵坡降为 5/1000。 （1）桩号 K5+700-K11+200 段清淤设计 为平顺水流降低水面，对东康西线公路至补洞沟入河口下游 700m 之间河段主槽进行清淤疏浚。清淤起点为东康西线下游河道桩号 K5+700 处，河底清淤至 1317.00m，上游与东康西线道路边坡平顺衔接，清淤终点为河道桩号 K11+200，河底高程清淤至 1293.00m，下游与现状河底平顺衔接，清淤深度为 0.3m～1.0m，清淤后河道比降为 4.36‰，设计清淤主槽宽 40m，两侧按 1:2 放坡至现状滩面。该桩号 K5+700-K11+200 段清淤疏浚长度 5.5km。 （2）桩号 K16+150-K16+880 卡口段扩宽设计 河道扩宽设计：萨如拉桥底高程 1279.21m，桥梁底板高程 1285.28m，桥孔净高度为 6.07m。根据河道防洪总体方案比选，需要拆除卡口段现有溢流堰避免阻洪，同时将卡口段（现状溢流堰 K16+175—吉劳庆川汇入口 K16+880）底宽扩宽至 100m 后，萨如拉桥位断面处行洪水位 1283.73m，设计洪水位桥下净空为 1.55m，过水面净空满足行洪要求。本次分为 3 级开挖，河底宽度 100m，开挖边坡采用 1:2，每级开挖高度 8m，中间退台设 2m 宽马道。该桩号 K16+150-K16+880 段河道底宽扩宽后宽度为 100m，扩宽段河道长度 730m。

（3）整治物处置原则

河道疏浚处置应坚持“精细管理、源头减量；远近结合、统筹安排；全面检测、分类处置；条线指导、属地负责；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的原则。

河道清淤疏浚会清除大量淤泥及砂石资源，疏浚物主要组成为：砂石、杂物、淤泥。本次疏浚的河段范围内砂石资源分布较丰富，但含泥量大。本工程清淤疏浚量 148.53 万 m^3，其中砂料、砾石料为可利用料，根据提供的淤泥含量，可利用量 139.23 万 m^3，弃渣量 9.3 万 m^3。

清淤疏浚物通过运输船运输至岸边临时堆放场暂存。清淤疏浚物包括砂石、杂物、淤泥，清淤产生的土石方首先用于护岸填土；其次填充河道内的天然坑塘，剩余少量拉运至康巴什区乌兰什里村建筑垃圾场，运距约 9km。

2.5.2 堤防工程

本工程结合防汛道路的通行要求，堤顶宽度采用 6m，内外边坡均采用 1:3，堤防工程筑堤土料选择优先考虑就地取材，根据地质勘察建议土料场采用河道扩宽疏浚开挖料，土料选用黏粒含量为 10%～35%，塑性指标为 7~20 的黏性土，且不得含有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工程设计采用格宾护垫护坡，厚度采用 0.4m，迎水侧护脚设浆砌石防护，长度 1m，厚度 1m，浆砌石护脚前布置 2.5m 长 0.5m 厚的格宾石笼护脚。在堤防背坡面坡脚处设置干砌石排水沟，断面采用梯形断面，断面底宽 0.50m，顶宽 1.3m，沟深 0.40m，排水沟壁厚 0.4m，边坡比 1:1。排水沟底部设置 0.1m 中粗砂垫层，外部包裹土工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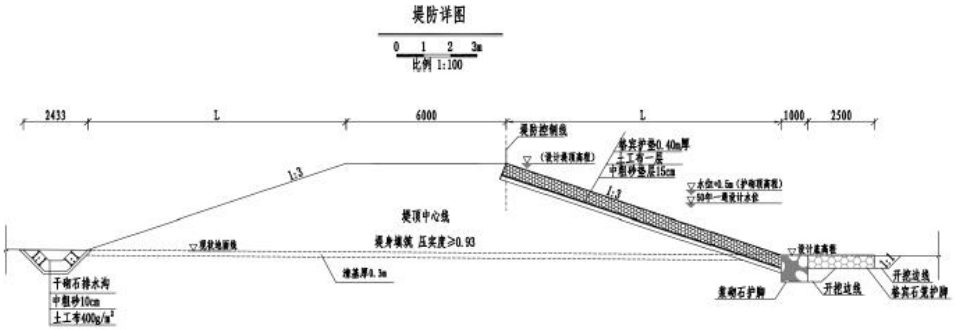

图 2-1 堤防设计详图

2.5.3 护岸工程

本工程护坡采用格宾石笼，厚度 0.4m，内部填充块石直径在 15～30cm，根据冲刷深度计算结果，治理河段新建护岸护脚采用 1m*1m 的方形浆砌石

护脚外加 2.5m*0.5m 的格宾石笼护脚，能够满足抗冲刷要求。格宾石笼是将钢丝通过机械绞合编织成六角网。本项目采用低碳高镀锌钢丝材质的格宾石笼，内填石料来自附近镇区。格宾石笼厚度 50cm，石笼下方铺设 20cm 厚天然级配砂垫层，最底面设 400g/m^2 的土工布作为反滤层，石笼长 4～10m。

施工流程为：石笼护脚定位放样→土工布铺设→笼体陆上拼装→石笼装箱填石→石笼定点→石笼质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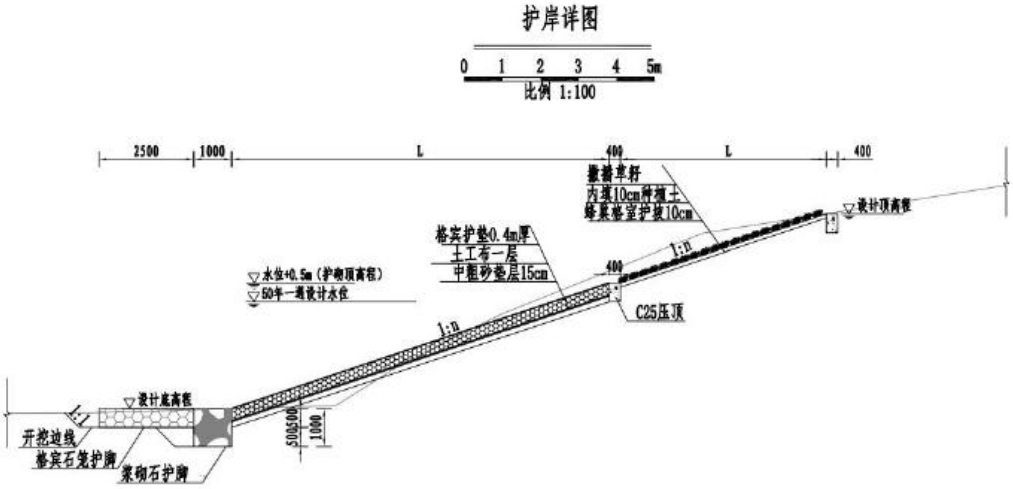

图 2-2 护岸设计详图

图 2-3 格宾石笼施工示意图

2.5.4 道路工程

为连通沿河交通，在萨如拉路桥至阿布亥沟与吉劳庆川汇入口碧水花苑小区段的河道右岸（桩号 K15+900-K18+450）布置巡护道路，道路总长 1960m，道路等级参照公路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10～15km/h，道路宽度 3m，路面类型为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设计：无色透明密封+60mm 厚 6～10mm 粒径 C30 冷拌型透水混凝土面层（蓝色）清水混凝土路面。

基层设计：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5%）+150mm 厚天然砾石垫层夯实+30mm 厚砂滤层+150mm 厚 12～15mm 粒径 C30 强固透水混凝土基层。

2.6 施工材料

项目区位于城市市区，工程所需水泥、土工布、柴油等材料均可从康巴什区附近市场购买，项目所需砂砾料和石料由康巴什区及东胜市场供给。

2.7 施工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均为施工所用设备，由施工企业自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2 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功率	数量
1	拖拉机	履带式	74kW	1 台
2	推土机		74kW	1 台
3	蛙式夯实机		2.8kW	1 台
4	刨毛机			1 台
5	推土机		59kW	1 台
6	振捣器	插入式	1.1kW	1 台
7	风（砂）水枪		$6m^3$/min	1 台
8	胶轮车			1 台
9	灰浆搅拌机			1 台
10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3$	1 台
11	自卸汽车		10t	1 台
12	汽车起重机		5t	1 台
13	电焊机	交流	25kVA	1 台

2.8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本项目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用地。项目设置施工营地，机械停放场、材料仓库、临时堆土场均设置在河道邻近区域的荒地上，属于阿布亥沟河道管理范围永久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营地设置三处，占地 $10500m^2$。临时堆土场占地为其他草地，占地面积为 $6000m^2$。项目永久占地为阿布亥沟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主要为工程占地，共占地 130 926.67 m^2，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和天然牧草地。

2.9 临时道路

本工程以土石方工程为主，工程建设区交通方便，故只需修建少量满足施工要求的简易施工道路即可。项目共布设 3 段施工临时道路，共计 10.15km，路面宽度均为 6.5m。

表 2-3 项目占地一览表

项目占地		面积 m^2	类型
永久占地		130 926.67	林地、草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土地
临时	临时堆土场	6000	其他草地
	临时施工营地	10500	其他草地
	临时施工道路	65975	其他草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2.10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清基 0.39 万 m^3，土方开挖 3.00 万 m^3，清淤量 148.53 万 m^3，土方回填（自然方）102.05 万 m^3，弃渣 29.3 万 m^3。本工程施工挖方优先用于各类工程填方，清淤产生的土石方首先用于护岸填土；其次填充河道内的天然坑塘，剩余少量拉运至康巴什区乌兰什里村建筑垃圾场，运距约 9km。

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2-4 土石方平衡表

土石方挖方量		土石方利用	
土石方来源	**土石方量/万 m^3**	**土石方去向**	**土方量/m^3**
河道疏浚开挖量	148.53	弃渣量	9.3
清基开挖量	0.39	周围场地平整	20.57
土方开挖	3.00	回填量	122.05
合计	151.92	合计	151.92

2.11 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施工分为四个阶段：①工程筹建期 1 个月；②施工准备期 2 个月；③主体工程施工期 20 个月；④工程完工期 1 个月。根据有关规定，工程筹建期不列入总工期内，因此，该项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在两个年度内完成。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该区属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旨在提高河道防洪能力，维护堤防安全，打造新型生态河道，符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生态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件（见附图 7）。 **2.生态功能区划** 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据内蒙古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属于鄂尔多斯高原典型草原沙漠化控制生态功能区（III-5-2）（见附图 7），本区在生态环境建设与发展方向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上，以保护和恢复植被为重点，禁止开荒和滥樵采，制止过度放牧，推广利用新能源，以建设灌丛草场和具有防护林网、灌溉条件的饲草料基地，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和划区轮牧为主要措施，恢复自然植被，实现草畜平衡，建成草原生态经济区。保护保存植被比较完整、生物多样性资源较丰富的区域。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影响区域不存在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3.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9hm^2，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设置为以河道岸线向两侧外延 300m，形成面积为 266.21hm^2 的区域。 **4.遥感影像图制作**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 3S 技术对评价范围内的遥感数据进行解译，完成了数字化的植被类型图、土地利用类型图的制作，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的定性和定量评价。本次评价遥感数据以 2024 年 8 月 0.5m 分辨率卫星影像作为解译基础底图。利用 3S 技术对数据进行几何校正、波段组合、增强处理等预处理后，根据土地覆盖解译判读标志进行人机交互目视判读解译，并根

据现场调查结果对解译成果进行修正，以河岸线外扩 300m，形成面积 2587.76hm^2 的评价区域，遥感影像图见附图 9。

5.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本次土地利用分类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为说明工程所改变土地利用和植被覆盖现状的具体数量，本工程评价采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生态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植被覆盖现状进行了调查。此次评价，解译范围为河道中心线向周边外扩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分布图见附图 10，现状调查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3-1　评价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公顷）

土地利用分类		评价区面积	占比（%）	占地范围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01 耕地	0103 旱地	78.85	3.05	/	/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08.82	8.07	0.787	6.01
	0305 灌木林地	441.15	17.05	1.446	11.05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413.23	54.61	5.447	41.61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5.68	0.22	0.029	0.22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9.59	2.30	0.170	1.3
	0702 农村宅基地	5.94	0.23	0.030	0.2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3 教育用地	6.34	0.24	/	/
	0808 体育用地	7.50	0.29	/	/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10	/	/	/
	0810 公园与绿地	14.44	0.56	/	/
10 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59.88	2.31	0.171	1.31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45.53	1.76	0.230	1.76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71.73	6.64	4.665	35.64
	1104 坑塘水面	30.60	1.18	/	/
	1106 内陆滩涂	12.32	0.48	/	/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24.18	0.93	0.114	0.87
	1202 设施农用地	1.87	0.07	/	/
合计		**2587.76**	**100.00**	**13.09**	**100.0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工矿仓储

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其中以其他草地为主，面积为 441.15hm^2，占评价区的 54.61%；其次为灌木林地，面积为 441.15hm^2，占评价区的 17.05%；然后是乔木林地，面积为 208.82hm^2，占评价区的 8.07%；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59.59hm^2，占评价区的 2.30%；其余用地类型面积及占比较小，此处不作赘述。

6.植被类型现状调查

评价区域植被类型图参照《1:1000000 中国植被图》中植被分类体系结合区域高分遥感数据、DEM 数据、地面调查数据等对评价范围的植被类型进行目视解译，分为 2 个植被群系，并编制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图，植被类型现状分布见附图 11，现状调查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范围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表

群系	评价范围面积（公顷）	占比（%）	占地范围面积（公顷）	占比（%）
樟子松群系	66.65	2.58	0.207	1.58
杨树群系	142.17	5.49	0.195	1.49
沙棘群系	296.41	11.45	1.630	12.45
柠条锦鸡儿群系	144.74	5.59	0.470	3.59
油蒿群系	1413.23	54.61	4.139	31.62
农田作物	78.85	3.05	0.000	0
绿化林草	14.44	0.56	0.209	1.6
水域	214.66	8.30	5.144	39.3
无植被地段	216.60	8.37	1.096	8.37
合计	2587.76	100.00	**13.09**	100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油蒿群系、沙棘群系、樟子松群系、杨树群系、沙棘群系。其中以油蒿群系群落为主，面积为 1413.23hm^2，占评价区的 54.61%；其次为沙棘群系为 296.41hm^2，占评价区的 11.45%；再次为无植被地段面积为 216.60hm^2，占评价区的 8.37%；然后是水域，面积为 214.66hm^2，占评价区的 8.30%；柠条锦鸡儿群系面积为 144.74hm^2，占评价区的 5.59%；杨树群系面积为 142.17hm^2，占评价区的 5.49%。根据上述统计结果，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相对比较单一。

根据遥感解译获取的各像元中植被类型及分布特征数据，河道岸线外扩

300m，形成面积 266.21hm² 的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度 0%～20%占地面积为 13.870hm²，占调查范围的 5.21%；植被覆盖度 20%～40%占地面积为 30.561hm²，占调查范围的 11.48%；植被覆盖度 40%～50%占地面积为 59.950hm²，占调查范围的 22.52%；植被覆盖度 50%～60%占地面积为 95.490hm²，占调查范围的 35.87%；植被覆盖度 60%～70%占地面积为 29.523hm²，占调查范围的 11.09%；植被覆盖度 70%～80%占地面积为 22.708hm²，占调查范围的 8.53%；植被覆盖度 80%～100%占地面积为 14.109hm²，占调查范围的 5.3%。

表 3-3 植被覆盖度分布表

FVC	面积（公顷）	占比（%）	占地范围面积（公顷）	占比（%）
0%~20%	186.577	7.21	0.420	3.21
20%~40%	297.075	11.48	1.627	12.43
40%~50%	556.886	21.52	2.947	22.51
50%~60%	824.719	31.87	4.439	33.91
60%~70%	286.983	11.09	2.501	19.11
70%~80%	246.614	9.53	0.986	7.53
80%~100%	188.906	7.3	0.170	1.3
合计	**2587.76**	**100**	**13.09**	**100**

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度 50%～60%占比最大，植被覆盖度 40%～50%其次，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度分布不均匀，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周边植被覆盖度较低。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康巴什境内，在植物地理区系上，属欧亚草原植物区－黄土高原植物省－鄂尔多斯高原州，本项目在植被地带上，属温暖型草原带中的典型草原亚带。由于项目位于城市范围内。长期的人类活动导致项目区域生物资源较为贫乏，多样性较差，评价区不存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含陆生和水生）。本地区常见植被名录见下表 3-3。

表 3-4 评价区常见植物

名称	拉丁文	生活型	生态类型	药用/饲草/绿化
一、禾本科 *Graminae*				
1.无芒隐子草	*Cleistogenes polyphylla* Keng ex	多年生密丛型草本	旱生	饲草

	Keng f. et L. Liou			
2.羊草	*Leymus chinensis.*	多年生草本	旱生	饲草
3.糙隐子草	*Cleistogenes squarrosa.*	多年生密丛小型草本	旱生	饲草
4.芨芨草	*Achnatherum splendens.*	多年生密丛禾草	旱生	饲草、药用
5.披碱草	*Elymus dahuricus Turcz.*	多年生草本	中生	饲草
6.冰草	*Agropyron cristatum*	多年生禾草	旱生	饲草
7.克氏针茅	*Krylov Needlegrass*	多年生草本	旱生	饲草
二、菊科 *Asteraceae*				
8.油蒿	*Artemisia frigida Willd*	多年生轴根小半灌木	旱生	饲用、药用
9.茵陈蒿	*Artemisia capillaries*	半灌木状草本	湿生	药用
10.麻花头	*Serratulacentauroides*	多年生草本	中旱生	饲用
三、蔷薇科 *Rosaceae*				
11.菊叶委陵菜	*Ptanacetiflolia Willd*	多年生草本	中生	药用
12.星毛委陵菜	*Potentilla acaulis*	多年生矮小草本	旱生、中旱生	饲草
13.小叶锦鸡儿	*Caragana microphylla*	灌木植物	旱生	药用、绿化
四、豆科 *Leguminosae sp*				
14.扁蓿豆	*Melissitu sruthenicus*	多年生草本	中生	饲草
五、莎草科 *Cyperaceae*				
15.卵穗苔草	*Carex ovatispiculata*	多年生草本	旱生	绿化
六、榆科 *Ulmus pumila L.*				
16.榆树	*Ulmus pumila L.*	多年生乔木	旱生	绿化
七、杨柳科 *Salicaceae*				
17.杨树	*PopulusL*	多年生乔木	旱生	绿化
八、松科 *Pinaceae*				
18.樟子松	*Pinus sylvestris var. mongolica*	多年生乔木	旱生	绿化
九、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Juss.*				
19.沙棘	*Hippophae rhamnoides* L.*	灌木植物	旱生	绿化

、7.动物现状调查

根据拟建项目自身的特点以及野生动物运动的特点，主要对项目区周边可能出现的野生动物进行了调查。项目区由于人口增加、生产活动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干扰，野生动物的种类不多，以鸟类为主，其他野生动物种类

均较少。根据多年资料、现场调查，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常见野生动物名录见下表。

表 3-5 评价区常见动物

序 号	中 文 名	学 名
一、两栖纲		
（一）无尾目		
1	花背蟾蜍	*B.raddei*
二、鸟纲		
（一）雀形目*PASSERIFORMES*		
2	云雀	*Alauda arvensis*
3	喜鹊	*Pica pica*
4	乌鸦	*C.corone*
三、哺乳纲		
（一）啮齿目*RODENTIA*		
5	褐家鼠	*Rattus norvegicus*
6	小毛足鼠	*Phodopus roborovskii*
7	草原鼢鼠	*Myospalax aspalax*

8.水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阿布亥沟水主要依靠大气降水补给，属于季节性河流，河水主要集中在每年 7 月～9 月。本次评价实地踏勘期间，河道基本无水或水位较浅，无常年生活鱼类、水生哺乳类水生生物，存在少量浮游植物、滤食性动物和底栖生物，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珍稀特有鱼类的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场所。

9.流域基本情况

1.流域概况

地理位置：阿布亥沟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境内，东临奥家村，东南距离东康线立交桥（阿布亥沟大桥）1.5km，北临康巴什区园林局北区苗圃基地。

地形地貌：阿布亥沟属鄂尔多斯沉降构造盆地的中部，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基岩裸露，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康巴什区总体北部高南部低，中部高两侧低，局部场地高差大，最大高差有 70m，坡度多在 0—25°之间。海拔：1320～1423m。

水系分布：阿布亥沟位于河川交汇地带，窟野河从西至南环绕，东乌兰

木伦河位居其东，阿布亥沟、吉劳庆川穿区而过，多条细小支沟流散布其内。经项目区河道管理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段河道沿岸不存在排污口。

2.气候与水文特征

降水与径流：阿布亥沟属季节性河流，流域降水与径流具有同步性。河流来水主要集中在主汛期 7～8 月，占全年来水的 79.26%，枯水季节 11 月～翌年 2 月基本断流。

径流资料：由于阿腾席热站实测径流系列不足 30 年，不满足规范要求，因此阿布亥沟多年平均径流采用《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水库工程补充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入库径流成果计算。插补延长后窟野河阿腾席热水文站 1961—2000 年（其中 1961—1984 年、1997 年径流资料由下游王道恒塔水文站相关插补而来，相关系数为 0.82）40 多年平均径流 1478 万 m^3，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43.7mm。采用该径流深计算阿布亥沟全流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315 万 m^3。

3.土壤与植被

土壤类型：阿布亥沟流域地表覆盖黄土，抗冲刷能力弱，各河沟下切很深，断面呈 U 型，洪水很难出槽。

植被状况：流域内植被差，冬春季在强烈西北风的吹蚀作用下，大量风积沙落入沟壑中。流域内还有相当部分的红土硬梁地，渗透性差，易产流。

4.水土流失与泥沙

水土流失：康巴什区系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阿布亥沟地处窟野河上游，属于风蚀沙化丘陵区，波状起伏，沟壑纵横，突出特点是在梁峁坡顶地面覆盖有大面积的薄层风积沙。

泥沙含量：夏季暴雨时，容易形成洪水，并将堆积在沟壑中的风积沙带往中、下游，因此河流泥沙含量非常大。

5.冰情

流域具有冬季严寒漫长的气候特点，属于封冻河流。根据调查，千里沟封冻日期一般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解冻日期一般在 3 月中旬，多年平均封冻期为 100 天左右，平均冰厚在 0.5m 左右。阿布亥沟与千里沟冰情情况基本相同。

3.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025年6，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更新了2024年的环 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该数据，鄂尔多斯市2023 年的 PM_{10}、$PM_{2.5}$、SO_2、NO_2、CO、O_3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同时结合《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单项污染物评价结果：“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 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故可判定 2024年鄂尔多斯市也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鄂尔多斯市管辖地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康巴什区阿布亥淘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监测数据，环境空气监测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1 个特征因子 TSP 监测点，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 日监测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Q1	泰发祥·玖悦府	TSP	E109°51′54.38″, N39°36′51.43″	S	160m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 日连续采样 3 天，监测日均浓度值，采样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3）采样和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和采样仪器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	检测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	监测仪器名称

号	项目		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1mg/m³	电子天平 EX125DZH、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2）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单因子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C_i/Co_i$

式中：P_i—i 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o_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②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③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超标率（%）	是否达标
1	厂址	TSP（日均值）	0.098-0.151	3.0	0	达标

1.3 评价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本项目补充监测因子的 TSP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51mg/m³，因此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康巴什区阿布亥淘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

本次在代表性敏感点处（住宅楼一层和二层）布设监测点，共设 2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噪声布点图。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选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两个时段分别测 1 天，每次测量 10 分钟。

（3）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噪声具体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下表。

表 3-5　噪声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5）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2025.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号住宅楼一层	50	42	60	50	达标
2 号住宅楼二层	49	42			达标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居民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选择终点作为本次评价地表水质量监测的代表性点位。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进行监测，监测 3 天，1 次/天。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选择终点作为本次评价地表水质量监测的代表性点位，共 1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表 3-7 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序号	河流水系	监测断面	断面位置	监测点（参考）经纬度	水质目标
W1	阿布亥沟	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上游370m	N:39°37′41.94″ E:109°51′4.59″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
W2	阿布亥沟	项目施工段	施工段	N:39°37′7.42″ E:109°51′35.49″	

（2）监测因子

调查断面的监测因子有：水温、pH、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氰化物、砷、挥发酚、六价铬、氟化物、汞、硒、镉、铅、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和石油类，共 25 项。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一次。

（4）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

（5）监测结果

表 3-8 上游对照点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1 项目施工段上游 370m 处对照点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无量纲）	7.2	7.3	7.2	6~9
溶解氧（mg/L）	5.6	5.2	5.8	≥2
水温（℃）	5.7	6.5	6.6	/
悬浮物（mg/L）	33	36	39	/
化学需氧量（mg/L）	16	14	24	≤40
氨氮（mg/L）	0.966	0.941	0.952	≤2.0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mg/L）	0.04	0.04	0.04	≤0.4

总氮（mg/L）	1.64	1.61	1.4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6.7	8.1	≤10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1.0
镉（μg/L）	<0.5	<0.5	<0.5	≤10
铜（mg/L）	<0.05	<0.05	<0.05	≤1.0
锌（mg/L）	<0.05	<0.05	<0.05	≤2.0
铅（μg/L）	<2.5	<2.5	<2.5	≤100
砷（μg/L）	<0.3	<0.3	<0.3	≤100
汞（μg/L）	<0.04	<0.04	<0.04	≤1
硒（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78	2.97	3.62	≤15
氟化物（mg/L）	0.30	0.32	0.2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4	1.6×10^4	1.4×10^4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表 3-9 阿布亥沟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2 项目施工段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无量纲）	7.3	7.2	7.2	6~9
溶解氧（mg/L）	5.9	5.1	5.4	≥2
水温（℃）	6.5	6.7	6.8	/
悬浮物（mg/L）	30	37	32	/
化学需氧量（mg/L）	15	9	21	≤40
氨氮（mg/L）	1.69	1.58	1.62	≤2.0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mg/L）	0.15	0.17	0.16	≤0.4
总氮（mg/L）	1.82	1.72	1.6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	4.6	8.1	≤10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1.0
镉（μg/L）	<0.5	<0.5	<0.5	≤10
铜（mg/L）	<0.05	<0.05	<0.05	≤1.0
锌（mg/L）	<0.05	<0.05	<0.05	≤2.0
铅（μg/L）	<2.5	<2.5	<2.5	≤100
砷（μg/L）	<0.3	<0.3	<0.3	≤100
汞（μg/L）	<0.04	<0.04	<0.04	≤1
硒（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73	3.18	3.37	≤15
氟化物（mg/L）	0.37	0.40	0.4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5×10^4	1.6×10^4	1.4×10^4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阿布亥沟断面地表水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河道底泥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对阿布亥沟底泥进行采样检测。

（1）监测布点

阿布亥沟流域设1个采样点，共1个监测点，点位信息见下表，点位图

见附图 4。

表 3-9　底泥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参考）经纬度
DN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N:39°36′52.34″, E:109°51′41.96″

（2）监测项目

固废属性（酸浸）：

pH、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总铜、总锌、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铍、总镍、总银、总砷。

（3）监测分析方法

底泥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3-10　底泥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mg/L）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 计 pHS-E、YK-YQ-F-041
总铜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300、YK-YQ-F-001
总锌		0.05mg/L	
总铅		0.2mg/L	
总镉		0.05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300、YK-YQ-F-00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YK-YQ-F-018
总汞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10B、YK-YQ-F-003
总砷		0.3μg/L	
总硒		0.4μg/L	
总铍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7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NexION 1000、ZWJC-YQ-243
总镍		3.8μ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7-1989	0.03mg/L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300、YK-YQ-F-001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mg/L	氟离子计 PXSJ-216F、YK-YQ-F-060
总氰化合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第二部分样品分析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YK-YQ-F-018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11 底泥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N1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pH 值（无量纲）	/	6~9
	氟化物（mg/L）	0.40	10
	砷（μg/L）	0.6	500
	汞（μg/L）	0.06	50
	铜（mg/L）	<0.05	0.5
	锌（mg/L）	<0.05	2.0
	铅（mg/L）	<0.2	1
	镉（mg/L）	<0.05	0.1
	镍（mg/L）	<0.05	1.0
	总铬（mg/L）	<0.03	1.5
	六价铬（mg/L）	<0.004	0.5
	铍（μg/L）	<0.02	5
	总银（mg/L）	<0.03	0.5
	氰化物（mg/L）	<0.001	0.5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由监测结果可知，阿布亥沟底泥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周边无工业企业排放口，现状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不涉及工业企业拆迁。

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治理河道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治理河道沿线两侧 5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阿布亥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的范围。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周边不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工程占地不涉及已登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地表未发现明显文物遗迹。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久泰府居民	400 人	E,17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岸居民区（建设中）	/	W,38m	
	玖悦府居民	300 人	E,155m	
	水岸华府居民	300 人	E,134m	
	东岸名都居民	500 人	E,192m	
	鄂尔多斯市体育职业中学	500 人	E,355m	
	康巴什第七小学	1148 人	E,102m	
声环境	西岸居民区（建设中）	/	W,38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碧水兰庭小区	300 人	W,41m	
地表水环境	阿布亥沟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河岸线向两侧外延 300m 的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草地、植被及野生动物，本项目治理区域不属于自治区划定	保证土地使用功能；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

		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评价标准

3.4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地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阿布亥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水温	℃	/
2	pH	无量纲	6~9
3	电导率	mS/m	/
4	溶解氧	mg/L	≥5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7	氨氮	mg/L	≤1.0

8	石油类	mg/L	≤0.05
9	挥发酚	mg/L	≤0.005
10	汞	mg/L	≤0.0001
11	铅	mg/L	≤0.05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3	总磷	mg/L	≤0.2
14	铜	mg/L	≤1.0
15	锌	mg/L	≤1.0
16	氟化物	mg/L	≤1.0
17	硒	mg/L	≤0.01
18	砷	mg/L	≤0.05
19	镉	mg/L	≤0.005
20	六价铬	mg/L	≤0.05
21	氰化物	mg/L	≤0.2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23	硫化物	mg/L	≤0.2
24	浑浊度	NTU	/

（3）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其限值见下表。

表3-1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H值除外）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值（mg/L）
氯化物（Cl^-）	≤250
硫酸盐（SO_4^{2-}）	≤250
pH（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450
挥发酚	≤0.002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0.02
耗氧量	≤3.0
氨氮	≤0.5
六价铬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周边存在居民区，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河岸两侧	2 类	60	50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施工，需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标》（GB 12523-2025），具体限制见下表。

表3-17　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施工期仅产生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行期仅产生枯死树枝等一般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主要工程为阿布亥沟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分析阿布亥沟河道治理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整个施工期	施工扬尘、车辆及设备废气
废水	整个施工期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COD、SS 氨氮）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土方开挖	河道疏浚土方
噪声	整个施工期	设备、车辆噪声
生态环境	护坡修建、泄洪通道修建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生环境破坏

4.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沿岸原有地表进行一定程度的扰动，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对河道的扰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人类活动的增加惊扰周边的动物。对场地原有植被进行剥离，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地表结构破坏，使施工地表裸露并失去保护，遇暴雨易产生径流冲刷，从而使土壤不断遭受侵蚀，造成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

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临时占地等，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土壤被撬松，加上坡度的作用，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遇到雨季则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砂石料、水泥以及基槽开挖过程中的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在临时堆放过程中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弃渣遇雨水冲刷，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

工程施工选在非汛期进行，且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项目通过对开挖的表层土壤单独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篷布进行覆盖，施工后期作为绿化覆土，项目实施可增加植被覆盖，增强抗冲刷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2）野生动物惊扰

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表现为：工程施工作业可能干扰工程区内野生动物的正常栖息活动，施工噪声会对其产生干扰。由于工程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属于人为干扰较为强烈的区域，因此基本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分布，施工时野生动物相对较少。

工程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场地布置等工程施工活动，扰动了局部原生地貌，破坏植被，使局部生态环境遭受一定的影响，但经本次综合治理工程，植被覆盖度提升，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影响较小。

（3）清淤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阿布亥沟河道属于季节性河流，目前项目涉及河道无水或水位较浅，无常年生活鱼类、水生哺乳类水生生物，存在少量浮游植物、滤食性动物和底栖生物，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珍稀特有鱼类的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场所。

本工程水段存在少量浮游植物、滤食性动物和底栖微生物，底泥清淤将破坏上述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淤泥中的大部分底栖动物被清除，挺水和沉水植物也会被清除，河流原有的生态系统会受到彻底破坏。施工范围有限，随着施工作业的结束，汛期恢复稳定的河道湿地成为底栖微生物新的生境，随着水流迁徙的底栖微生物在施工区域内逐步生存繁衍，原有底栖微生物群落得以逐步恢复。类比同类清淤项目，清淤半年后清淤区域底栖微生物量可达到未清淤时的 60%左右，约 1 年后底栖微生物量与未清淤时相当。清淤工程竣工后，将有效地去除底泥中的氮、磷及重金属元素。由于清淤后河底的表层底质结构较为稳定，可以使水体中溶氧含量增加，水底层界面氧化还原条件将发生改变，营养盐的释放将降低，河道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水体自净能力将增加。因此，清淤过程虽然会对底栖微生物造成短暂的生物扰动，但从长远来看，不会对水生生物产生明显影响。

（4）对植被的影响

临时占地现状植被覆盖度约为 40%～50%，临时道路占地部分植被覆盖度约为 0%～20%，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会使沿线的植被受到破坏，工程建设完成后，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面积和生物量会发生变化，表 4-2 列出因工程永久占用而损失的植被面积以及生物量损失估算情况。

表 4-2　项目临时占地生物量损失估算

土地利用类型		单位面积生物量（kg/m²）	生物量损失（t）
类型	面积（m²）		
天然牧草地	157388	0.361	56.817
城镇村道路用地	25087	0.035	0.878
合计	182475	/	57.7

由计算结果可知，临时占地造成的生物量损失为 57.7t/a。可见，项目建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植被损失，但由于植被损失面积与项目所在地植被面积相比是少量的。因此，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不会对沿河道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显著影响。

（5）对景观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景观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占地、土方开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工程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程度分析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期景观影响分析表

项目	景观影响
施工占地	工程占地包括建设占地、施工场地占地、施工材料堆放占地等，工程临时占地对景观的影响有几个方面： A.临时道路建设、场地建设破坏原有植被造成的景观影响 B.临时占地清除植被造成植被连续性破坏的景观影响 C.材料堆放造成的景观凌乱感
土方开挖、建筑垃圾	由于工程土方开挖及物料堆放对景观的影响有几个方面： A.土方开挖破坏植被，造成植被连续性破坏 B.弃土堆存覆盖植被，造成生态改变及景观破坏 C.建筑垃圾堆存从视觉上给人景观凌乱感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施工期造成植被破坏及因之产生的水土流失对景观影响，主要原因包括： A.主体工程开挖； B.临时占地大规模施工作业； C.临时堆土堆料场遇雨水、施工废水冲刷。

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可以减少工程施工对城市景观造成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及生态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景观的影响随之结束的同时可以提升区域景观质量。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表清理、土方开挖、填筑、交通运输等。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以及沥青铺设

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将对施工区周边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①扬尘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泄洪河道修筑、护坡修建、基础工程施工等建设期间，以及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作业时所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边坡、路基开挖、土地平整及路基填筑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2）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

（3）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及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尘土。在道路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污染会有一定影响，并可导致周围空气中 TSP 的浓度超标。

为减少扬尘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议进行湿法作业、遮挡防尘以及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②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基本为载重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总体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③沥青烟

项目巡河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所使用的沥青铺料由专门的沥青混凝土厂家直接供给，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沥青拌合站，不进行沥青熬制、拌合，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中含有 THC、TSP 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有关资料，在风速介于 2～3m/s 之间时，沥青铺浇路面时所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影响距离约为下风向 100m 左右，参考同类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资料，沥青路面铺摊过程中废气影响时间较短，浓度较小、产生量较小，且扩散快，因此不会给沿线大气环境带来长期不利影响。在沥青摊铺时避免风向针对敏感点的时段施工的情况下，路面铺浇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烟气对工程沿线附近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由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等。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简单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和绿化。

②生活污水

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项目建设期主要水污染源，建设阶段不同施工人数也不同，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人数可达 50 人，按 50L/人 d 计，生活用水量约 2.5t/d，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 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350mg/L，NH_3-N 为 35 mg/L，产生量分别为 0.7 kg/d、0.07 kg/d。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油料均依托城区加油站，不涉及油料运输及储存，不会发生油料泄漏污染水环境风险事故。

③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根据阿布亥沟多年水文情况调查和现场调查，阿布亥沟属于季节性河流，河水主要依靠大气降水补给，河道清淤施工时选择非汛期进行，上游基本无水或水位较浅，不设导流。施工过程会造成水体悬浮物含量升高，但悬浮泥沙物质为颗粒态，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因此，这一特性决定了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施工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阿布亥沟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淤泥堆存区利用清淤干土方在远离河道的岸线的一侧设置围堰，并在靠近河道的一侧设置 临时沉淀池和导流沟，临时沉淀池和导流渠采取铺设 PE 膜或其他同等效果方式进行防渗，淤泥中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行 1~2 天沉淀后，澄清液经导流沟进入阿布亥沟河道，要求排入河道水质不降低水体现有功能，且在河道中随着河水运动

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且本次通过堤防工程和护岸工程的建设，避免了部分农村段生活污水和雨水河流排入河道，改善阿布亥沟水质，且工程建设基本维持天然河道行洪断面，本工程不存在设置阻隔河道行洪的蓄水建筑物，不阻水碍洪，不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工程建成后，河道水流和行洪顺畅，对水体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作用。

4.5 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在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卡车、自卸车。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70～95dB（A），主要设备的运行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3　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表

施工机械	距声源 10m 处噪声级[dBA)]	评价标准[dB(A)]		超标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83	75	55	25	231
挖掘机	82			22	214
装载机	70			-	56
搅拌车	80			32	148
输送泵	83			47	225
泥浆泵	83			47	2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种施工机械单独作业时，昼间最大超标距离为47m，夜间最大超标距离达 255m。本工程主要在河道内、堤岸两侧进行施工作业。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治理河段两侧 5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活动会对声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②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在施工时靠近敏感点一侧设

置临时隔声挡板；

③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主要为载重自卸货车、混凝土搅拌车及弃渣车，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为 80~85dB（A），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段，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严禁夜间施工。由于本工程为线性工程，且施工期较短，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复存在。

4.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河道清理垃圾、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回填不完的少量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500t，建筑垃圾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运往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场。

②河道清理垃圾

阿布亥沟现状河道内有生活垃圾堵塞，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河道清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③河道疏浚土方

本工程计划对河道进行疏浚，项目施工段河道为季节性河流，平常为干沟，经河道底泥现状检测，阿布亥沟底泥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情况。施工期河道疏浚土方清淤土方首先用于护岸填土以及工程填方，其次填充河道内的天然坑塘，剩余少量疏浚物运往位于汽运至康巴什区乌兰什里村建筑垃圾场，土方去向合理可行。

④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平均每人排放生活垃圾约 0.5kg/d，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按 5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施工期 24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3t，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定点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且这些影响都

	是间歇和暂时的，待施工结算结束后，影响都会消除。 **4.7 水文情势影响** 本工程河道治理主要分为河道及堤防工程和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两部分。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均在堤顶至水面之间的滩地施工，工程不涉水，不会对水文情势产生影响。河道清淤施工选择非汛期进行，施工段落无水或水位较浅，不设导流。施工过程可能会造成水体悬浮物含量升高，但悬浮泥沙物质为颗粒态，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因此，这一特性决定了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施工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阿布亥沟的水质的影响不明显，不会对水文情势产生影响。 淤泥堆存区利用清淤干土方在远离河道的岸线的一侧设置围堰，并在靠近河道的一侧设置 1 座临时沉淀池和导流沟，临时沉淀池和导流渠采取铺设 PE 膜或其他同等效果方式进行防渗，淤泥中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行 1~2 天沉淀后，澄清液经导流沟进入河道，且在河道中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河道工程选择枯水期施工，施工活动基本在陆域进行，不涉及施工围堰、导流，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对水文情势影响很小。另外，项目施工前应取得水利部门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8 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本身无营运期，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1）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工程实施后，大大减少了入河面源污染量，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联通性。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了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度，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河道的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

	性。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提升和水生态改善的角度出发，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2）对水文情势的改善 本项目经过分洪后，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项目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发展。 （3）生态景观环境效益 项目整治过程中通过清淤疏浚、生态护岸建设，打破硬化岸线对自然景观的割裂，重建"岸线－水体－植被"共生的生态景观体系，塑造具有识别性的河岸景观。同时，沿河道路的建设满足市民日常散步、骑行、慢跑等日常休闲需求，丰富了城市生态空间，整治后的河湖景观能够显著提升周边区域的环境品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同时，项目治理工程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文物遗址（见附件 4）。 依据原有河道走势进行布设，不占用行洪断面，降低了对工程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堆土场不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在河道临近区域的荒草地上设置，项目选址不占用农田、不影响行洪、不占用河道，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选线、选址布置合理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优化施工布置，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在工程施工当中，应加强管理，限定施工区域，不准擅自扩大施工场地，减少人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地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②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避免在大雨和大风天气取土挖方，减少水土流失。 ③施工场地及挖方断面应备有一定数量的防护物，如塑料薄膜、草席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 ④施工完毕，对施工时临时占地，及时回填，恢复原有地貌，尽量缩短土壤裸露时间，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⑤施工完毕后对施工道路采取扰动区翻耕措施，翻耕深度 0.3m，施工结束后还需要使用剥离表土进行覆土，根据种草要求，覆土厚度 0.3m。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大大减小，而目前，施工现场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现象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 （3）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 本工程该工程对水体扰动相对较小，但仍需针对该工程对有水河段的底栖微生物的影响方式、影响范围等，通过优化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时间、设置生态型堤岸、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等降低其影

响。

①生态影响的避免措施

为减少工程的实施对水生生物（浮游植物光合作用、滤食性动物、底栖微生物）的影响，建议本工程开发建设前，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水上工程的实施应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节。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②生态影响的消减措施

施工期间，应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将各类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等，直接抛入水体之中，尤其禁止抛弃有毒有害物质

③生态管理等措施

工程建设施工期、营运期都应进行生态影响调查。通过调查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开展对工程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通过动态调查和完善管理，使生态环境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4）景观保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必须围挡，进行文明施工，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打造湿地生态环境。

（5）表土剥离工程

对水环境治理区在施工前进行清基作业，将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表土剥离厚度 30cm。

（6）植被恢复措施

本工程的建设会造成该地区生物量一定程度的减少，因此工程建设及运行期要采取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堆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在植被恢复时注意的技术要点：①选择适宜的林草种；②根据不同的植被类型采取相应的植被恢复措施；植被恢复应针对不同植被类型生境的水分条件，主要依靠优势生活型植物种类，进行乔灌草不同生活型

植物类型的合理配置，建立起植被与生境水分条件的群落生态关系，方能达到成功的目的。

表 5-1　植被恢复措施一览表

名称	占地类型	群落类型	种植面积（m^2）	草种/树种	播种方式	实施时间	恢复目标
临时堆土场	临时占地	油蒿群系群落	6000	油蒿 羊草	按1:1比例人工撒播	2026年7月—10月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100%，植被盖度恢复到不低于项目周边
临时营地	临时占地	油蒿群系群落	10500	油蒿 羊草	按1:1比例人工撒播	2026年7月—10月	
临时道路	临时占地	柠条锦鸡儿群系、油蒿群系	65975	油蒿、羊草	按1:1比例人工撒播	2026年7月—10月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工具行驶过程中的尾气、路面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②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④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⑤施工单位应配置洒水车，在干燥天气，临时施工道路及时洒水，每 2 天洒水 1 次，以减少粉尘污染危害，减少扬尘污染范围。作业面的工人采取佩戴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散装物料苫盖，减少无组织粉尘。

⑥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清运。

⑦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尽量减少物料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沙、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⑧施工期在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沥青烟气，为减少沥青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直接购买预制好的沥青，现场只进行路面铺设，混凝土沥青应随运随敷设，并压实。由于本项目区地势较开阔，大气流动性较强，施工产生的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随大气迅速扩散稀释，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下雨时的地表径流等。由于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

用水等。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施工期间各类排水系统，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时避开雨天，防止降雨形成泥水横流；施工场地废水泥沙含量大，且易于沉淀处理，在场内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③开展施工场所和营地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施工尽量安排在旱季进行，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发生泄漏。施工材料不宜随地堆放，尽量远离沟谷等地，并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泥土和散体施工材料阻塞沟渠等。

④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杜绝“跑、冒、滴、漏”。施工机械清洗场所应设置简易的隔油沉淀池，对施工机械冲洗及维修产生的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降低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⑤加强雨季施工现场管理和地表水保护措施，防止柴油、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有害物质进入河道。

综上所述，工程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水污染将得到有效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4 声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移动性大，难以采取具体降噪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和建议：

①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及时间，将施工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招投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施工时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无法避免时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批准，提前公示通知受影响人群。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布置在偏僻处，并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应采取封闭隔噪措施，并对机械定期保养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③高噪声工程机械设备的使用要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若因特殊原因需连续施工的，必须事前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同时做好沟通工作；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作业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

④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时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养护。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碰撞和敲打声音。

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将会得到有效治理，噪声影响将会降到最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挖掘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河道清理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运往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场；河道清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清淤产生的土石方首先用于护岸填土；其次填充河道内的天然坑塘，剩余少量拉运至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定点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可行。

5.6 易污染区段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河道经过现有水坑等易污染区段，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方案，针对上述区段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管理：施工前先与当地企业宣传、沟通，明确本项目施工范围及施工时限，并设置警戒告示牌，禁止向施工段排污；施工前根据施工范围，清理河道内现有垃圾、固体废物，并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直至见到新土后方可施工；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按照河道分段设置巡检人员，并设置合理的巡检计划，加强宣传。

2.施工期废气：施工单位在土方施工过程中仍需注意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量，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降到最低。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大部分地段地势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而且随着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3.施工期废水：项目施工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不会对易污染区段环境造成影响。 4.施工期噪声：合理规划各个施工现场，加强施工作业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尽最大可能降低施工噪声扰民程度。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噪声。控制运输噪声污染，严禁车辆超载超速，途经村庄时禁止车辆鸣笛：保持车辆的良好工况，减少怠速时间。 5.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处，收集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垃圾，并依托当地职能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时临时堆放的土石料要采取遮盖、拦挡等防冲措施，以免被雨水冲入河道。运行期水库生产和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7 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将加速城区内积水的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也会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产生有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建设规划，合理调整评价区的植被结构。要按照生态学原理，选择土著种类，遵循植被演替规律，在植被恢复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然演替规律，多选择乡土植物种类，防止物种侵袭等生态风险。 （2）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为动物的生存与繁衍提供适宜的栖息地。 （3）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加强弃渣防护，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以保护水生生物的生存繁衍。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对施工区应防止沿岸泥沙和堆放的弃渣流入下游河道，减少粘土、石料沿途撒落，以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相结合，避免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区应竖立警示牌，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临时道路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可降低项目区的水土流失。

5.8 环境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河道清淤，不涉及河流水质的变化，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5.9“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雨水	SS	加强路面环境卫生清扫，保持道路雨水口通畅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交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限速，禁鸣、完善交通标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固废		汽车洒落物	汽车洒落物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对环境影响轻微
生态			①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堆土区、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②道路两旁植树绿化，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 ③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	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其他

环境管理实行是监督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以便及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主要通过施工单位进行，实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制，并由地方环保部门监督，建设单位配合。施工期应设立公示

牌，明确施工区域范围，对开挖土方和易起尘物料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等控制措施，同时施工期间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等作用造成水土流失加剧的情况。

建立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有利于保证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污染物合理处置，能够避免事故性排放的发生。环境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在各种施工承包合同中，以便施工单位落实环保措施。

（2）禁止柴油发电机放置在河道内，施工机械加注柴油时应远离河道。

（3）禁止在河道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26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1.72 万元，占总投资 1.11%。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	2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	3
	洒水车	0.22
	临时堆土覆盖措施	3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0.5
噪声防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5
	施工机械减振基座	7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
	河道清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0
生态保护	合理规划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临时编织袋挡墙，撒播灌草，彩条布覆盖	10
	优化施工布置，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地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堆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10

	环境管理	施工期引入环境监理机制	1
	合计		91.7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要合理规划和施工设计，严格控制，把占地控制在最合理、最小的范围内。 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③栽种的植物应是本地宜种植物。	土地占用是否符合设计，施工是否按照要求	①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 ②道路两旁植树绿化，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	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水生生态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 ③施工期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应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不外排。	/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降尘。	施工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标》（GB 12523-2025）	/	/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在其堆放周边设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并布设周边临时排水沟，后期表土进行返还后，拆除临时拦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限值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行后为保障流域河道基本功能和行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有着非常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但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编制技术指南、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盖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可研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康发改发〔2023〕128 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我委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康农水字〔2023〕48 号）已收悉。根据《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67 号）精神，专家评审通过并

经我委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311-150603-04-01-614351）。

二、建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阿布亥沟。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约16.91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新建堤防7.22km），护岸工程（新建格宾石笼护岸13.52km），河道扩宽疏浚工程（卡口段河道扩宽疏浚0.8km,主河道清淤疏浚2.64km），跌水工程（新建7座跌水）和钢坝闸工程（新建1座钢坝闸）。

四、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总投资22707.45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五、建设年限：2024年4月-2026年4月。

六、项目法人代表：张勇。

七、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八、项目所附相关文件：《康巴什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67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治理工程财政承受能力和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函》（鄂康财函〔2023〕120号）。

九、请据此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落实

绿色、低碳要求。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不得违规举借债务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待资金落实并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3 康巴什区无重要湿地查询回函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关于查询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是否属于国家重要湿地范围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贵单位《关于查询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是否属于国家重要湿地范围的函》已收悉，经核实，康巴什区没有国家重要湿地。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4 文物查询复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和旅游局

鄂康文旅函〔2025〕37 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文物调查申请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河道堤岸治理工程文物调查的申请的函》已收悉。按照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用地坐标，经我局业务科室现场调查，该用地范围不涉及已登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地表未发现明显文物遗迹。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选址方案。该函只作为办理组件，不作为其它任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5〕6 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履行文物报批手续，现场勘探后按照申请流程、审批权限上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在项目未经批复核准前，不得开工建设。

专此函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5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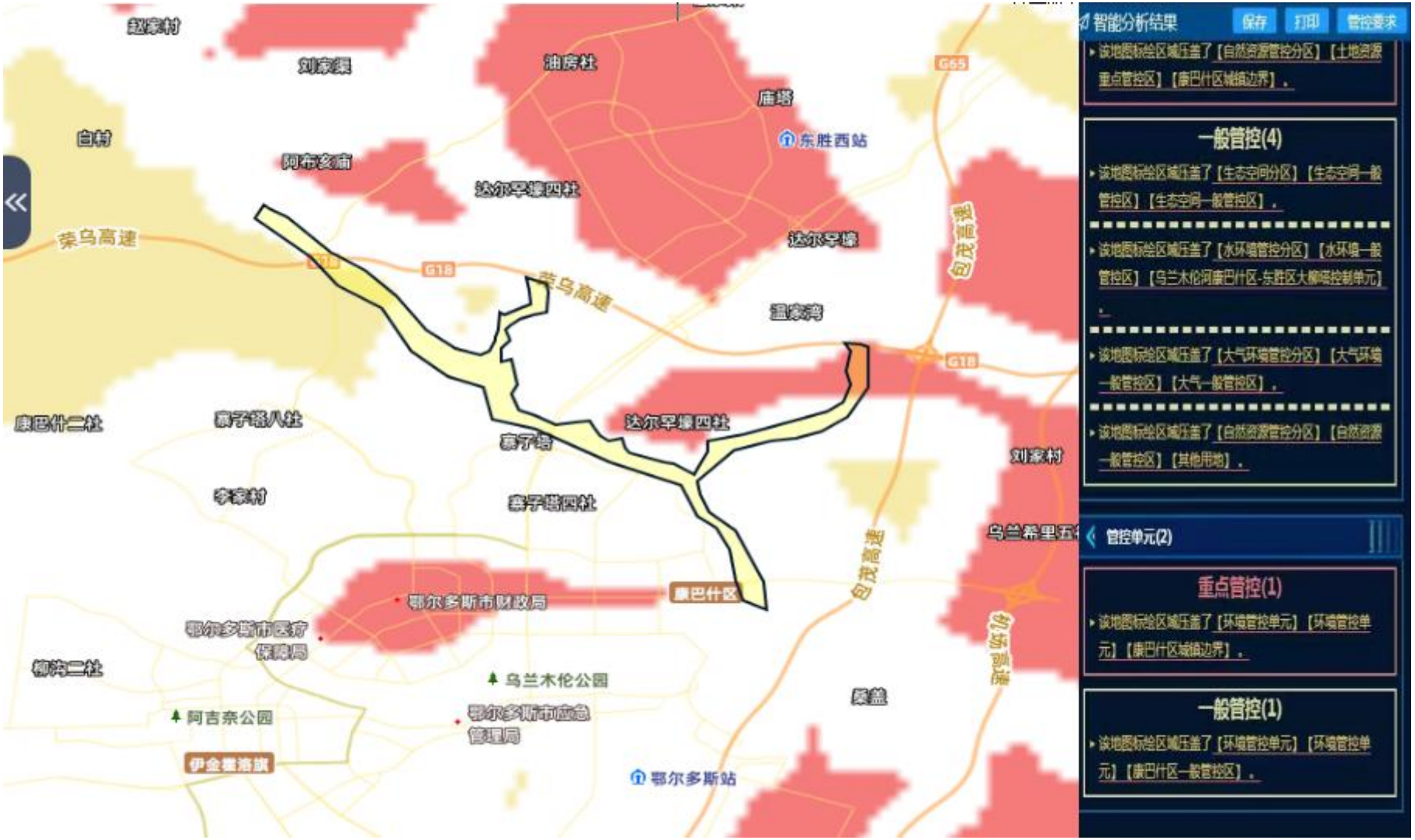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HZ/JL-JS-019

报告编号：HZHJ25021903

宏智检测
HONGZHI TESTING

CMA
240512110180
发证有效期至:2030.07.2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类别 ：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声　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

mail　　：

邮政编码：010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4楼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受检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	雷先生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地表水、固废、噪声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采☑送☐样人员	王永吉、王梦宇、段志文	采☑送☑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2 日
检测人员	陈少敏、辛燕、彭英、张艳芳、包哈申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7 日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5.02.28	25021903KQ010101	Q1 项目东南（泰发祥·玖悦府）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3.01	25021903KQ010102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3.02	25021903KQ010103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2.28	25021903DBS010101	W1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5021903DBS020101	W2项目施工段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025.03.01	25021903DBS010102	W1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5021903DBS020102	W2项目施工段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025.03.02	25021903DBS010103	W1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5021903DBS020103	W2项目施工段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025.02.28	25021903GF010101	DN1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黄棕色、无异味、湿、半固态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	7μg/m³

空气	物	HJ 1263-2022	天平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表层水温表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度法》HJ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μ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μ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微机型氟离子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固废	pH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
	氟化物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微机型氟离子计	0.05mg/L
	砷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3μg/L
	汞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4μg/L
	铜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铅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mg/L
	镉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镍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铬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银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银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铍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μg/L

		/HJ/T 299-2007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59-2000		
	氰化物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漫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3.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Z-C012	2025.07.24
空盒气压表	DYM3	HZ-C027	2025.04.02
风杯式风速风向表	NHFSX1809	HZ-C033	2025.04.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040	2025.03.31
□□□□□	WQG-17	HZ-C071	2025.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074	2025.03.28
数字式温湿度计	SW-572	HZ-C101	2025.07.24
笔式酸度计	PH-220	HZ-C112	2025.10.09
酸度计	PB-10	HZ-S029	2025.03.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Z-S036	2025.03.28
电子天平	FA2204	HZ-S059	2025.03.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HZ-S005	2025.03.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HZ-S065	2026.03.28
酸式滴定管	50mL	HZ-DDG-03	2027.04.01
酸式滴定管	25mL	HZ-DDG-01	2027.04.0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S064	2025.04.14
微机型氟离子计	PXS-F 型	HZ-S034	2025.03.2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L-608	HZ-C049	2025.03.28

四、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28	3.3	84.89	2.5	西南
2025.03.01	6.8	84.67	2.6	东北
2025.03.02	3.9	85.36	2.9	东北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Q1 项目东南（泰发祥·玖悦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5.02.28	151
2025.03.01	119
2025.03.02	98
标准限值	30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5-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1 项目施工段上游 370m 处对照点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无量纲）	7.2	7.3	7.2	6~9
溶解氧（mg/L）	5.6	5.2	5.8	≥2
水温（℃）	5.7	6.5	6.6	/
悬浮物（mg/L）	33	36	39	/
化学需氧量（mg/L）	16	14	24	≤40
氨氮（mg/L）	0.966	0.941	0.952	≤2.0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mg/L）	0.04	0.04	0.04	≤0.4
总氮（mg/L）	1.64	1.61	1.4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6.7	8.1	≤10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1.0
镉（μg/L）	<0.5	<0.5	<0.5	≤10
铜（mg/L）	<0.05	<0.05	<0.05	≤1.0
锌（mg/L）	<0.05	<0.05	<0.05	≤2.0

铅（μg/L）	<2.5	<2.5	<2.5	≤100
砷（μg/L）	<0.3	<0.3	<0.3	≤100
汞（μg/L）	<0.04	<0.04	<0.04	≤1
硒（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78	2.97	3.62	≤15
氟化物（mg/L）	0.30	0.32	0.2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4	1.6×10^4	1.4×10^4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Ⅴ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5-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2 项目施工段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无量纲）	7.3	7.2	7.2	6~9
溶解氧（mg/L）	5.9	5.1	5.4	≥2
水温（℃）	6.5	6.7	6.8	/
悬浮物（mg/L）	30	37	32	/
化学需氧量（mg/L）	15	9	21	≤40
氨氮（mg/L）	1.69	1.58	1.62	≤2.0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mg/L）	0.15	0.17	0.16	≤0.4
总氮（mg/L）	1.82	1.72	1.6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	4.6	8.1	≤10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1.0
镉（μg/L）	<0.5	<0.5	<0.5	≤10
铜（mg/L）	<0.05	<0.05	<0.05	≤1.0
锌（mg/L）	<0.05	<0.05	<0.05	≤2.0

铅（μg/L）	<2.5	<2.5	<2.5	≤100
砷（μg/L）	<0.3	<0.3	<0.3	≤100
汞（μg/L）	<0.04	<0.04	<0.04	≤1
硒（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73	3.18	3.37	≤15
氟化物（mg/L）	0.37	0.40	0.4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5×10^4	1.6×10^4	1.4×10^4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Ⅴ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Z1 1号住宅楼一层	Z2 2 号住宅楼二层	
2025.02.28	昼间	50	49	60
	夜间	42	42	50
标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备注		2025.02.28 晴昼间：西南风，风速 2.3m/s；夜间：西南风，3.5m/s。		

5.4 固废（酸浸）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N1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pH 值（无量纲）	/	6~9
	氟化物（mg/L）	0.40	10
	砷（μg/L）	0.6	500
	汞（μg/L）	0.06	50
	铜（mg/L）	<0.05	0.5
	锌（mg/L）	<0.05	2.0
	铅（mg/L）	<0.2	1
	镉（mg/L）	<0.05	0.1
	镍（mg/L）	<0.05	1.0
	总铬（mg/L）	<0.03	1.5

	六价铬（mg/L）	<0.004	0.5
	铍（μg/L）	<0.02	5
	总银（mg/L）	<0.03	0.5
	氰化物（mg/L）	<0.001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闫 静	授权签字人：	张 婷
审 核 人：	许俊赢	签 发 日 期：	2025年03月13日

康巴什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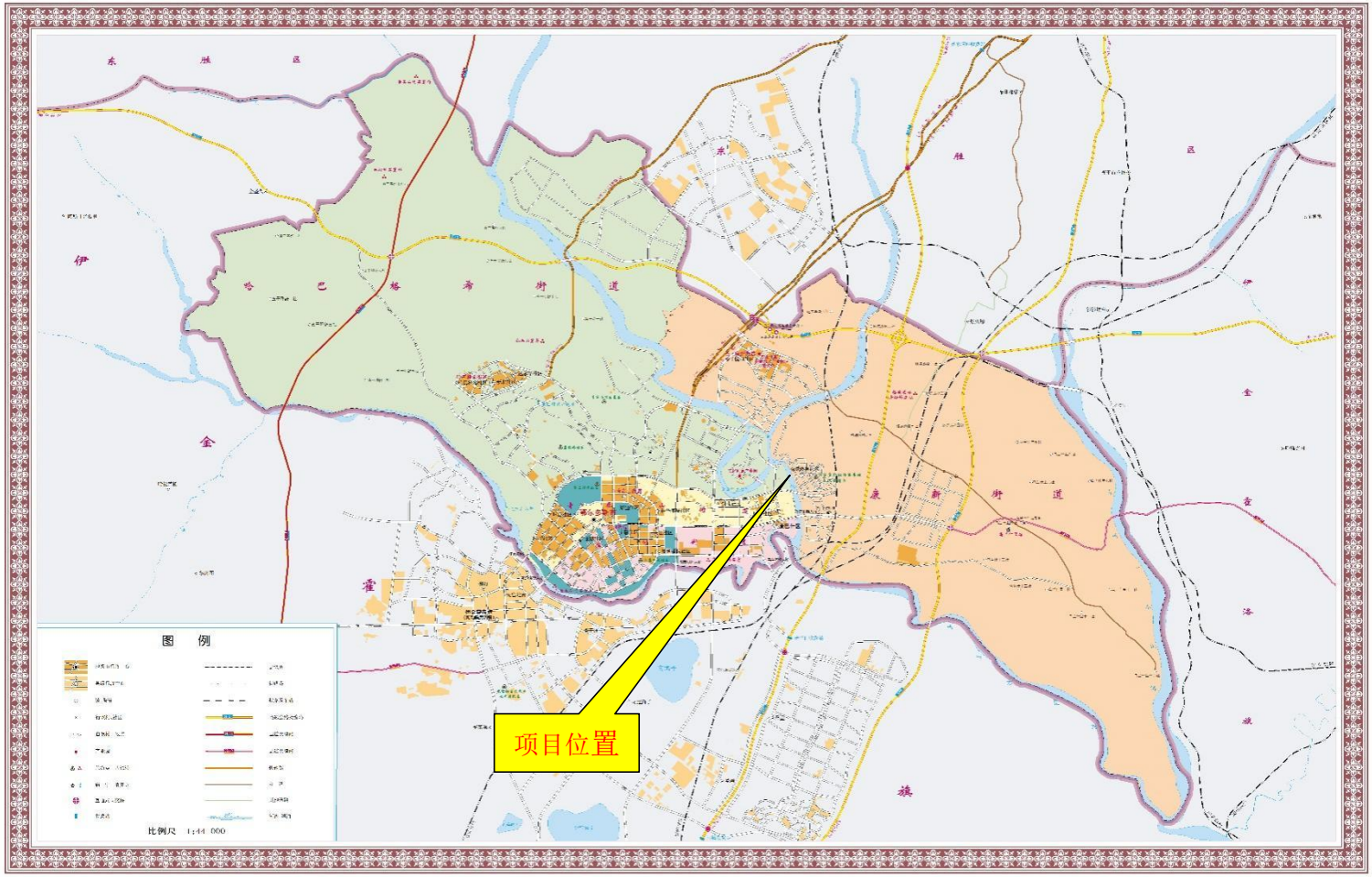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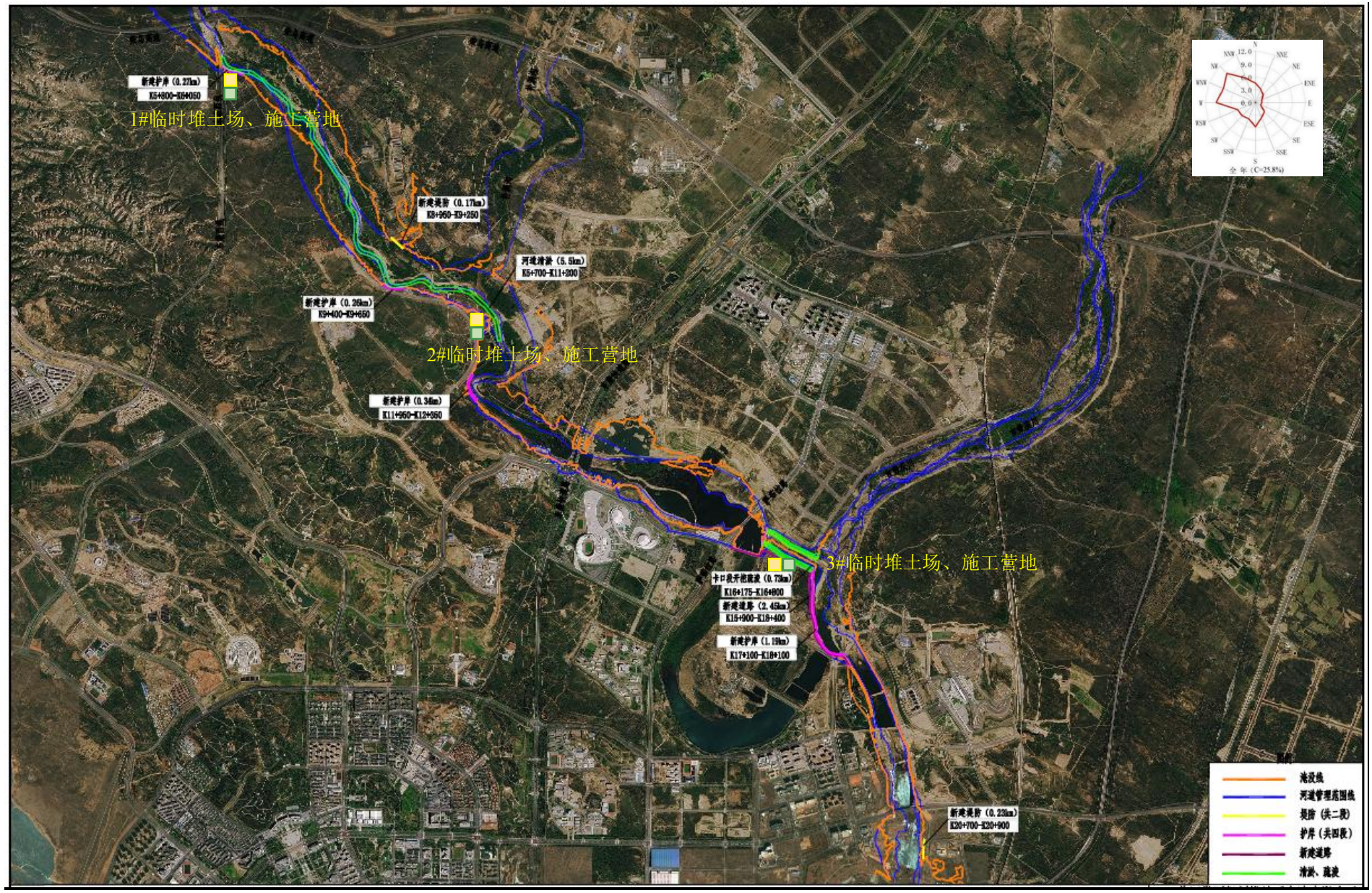

附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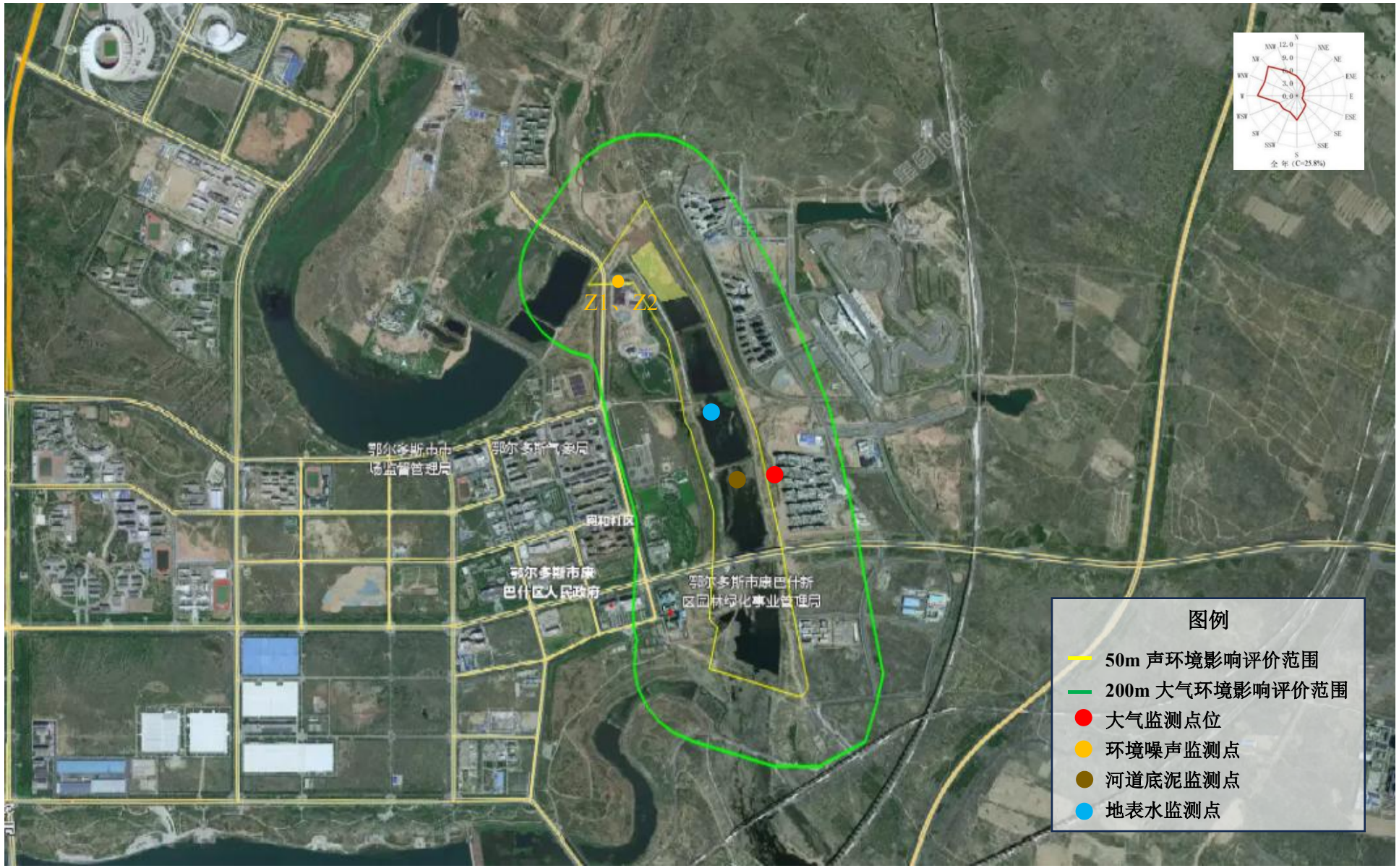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状监测布点图（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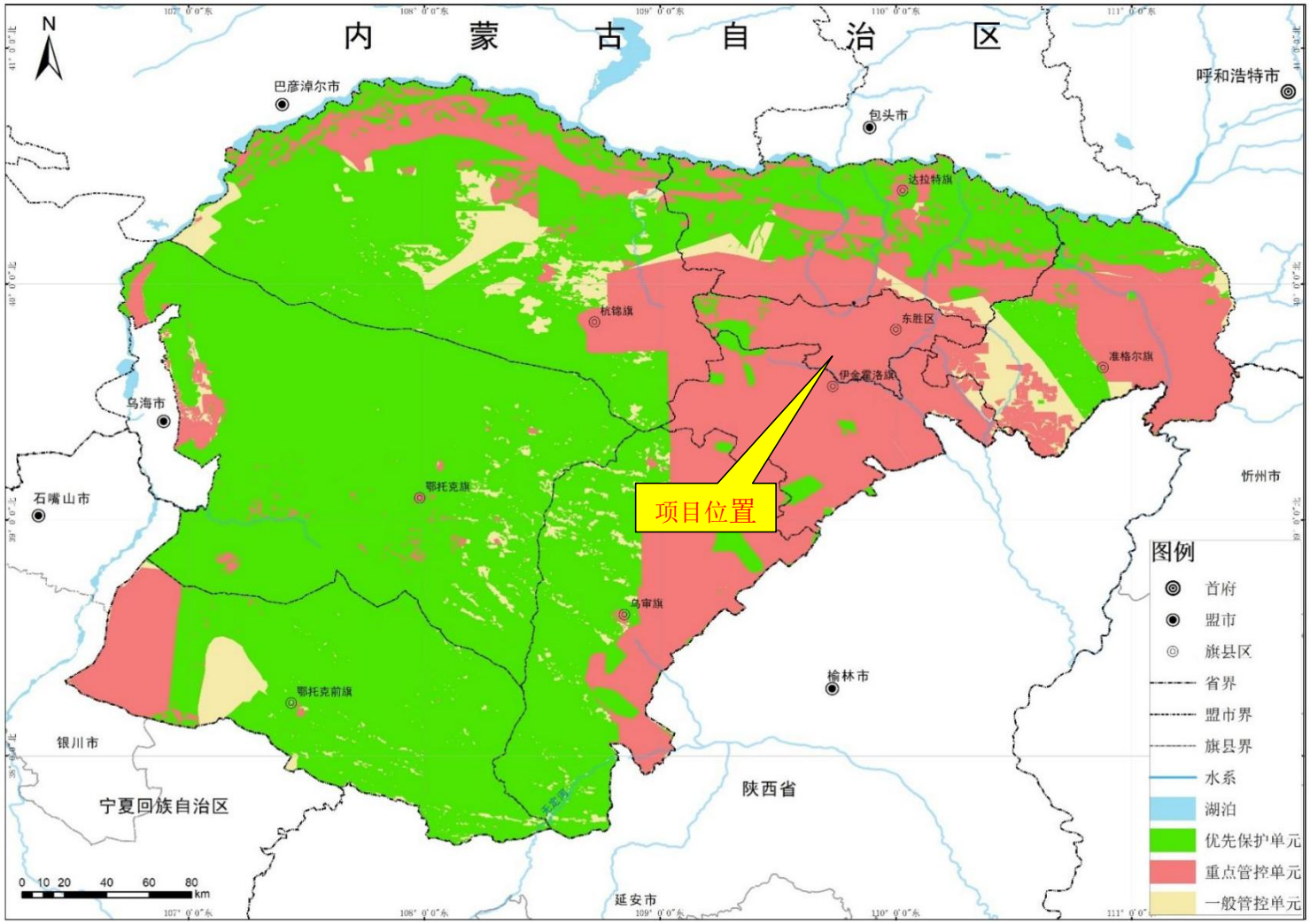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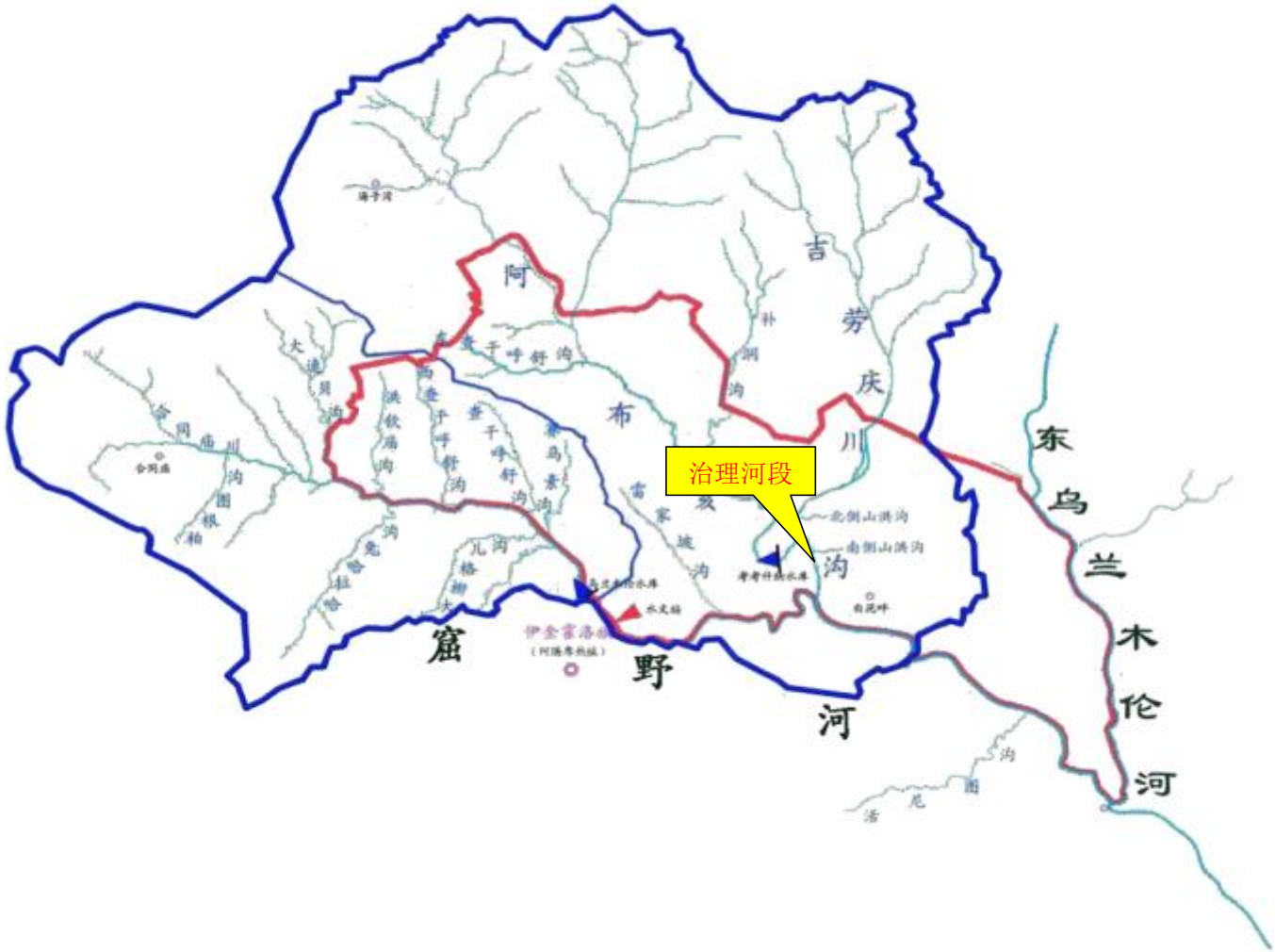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7 内蒙古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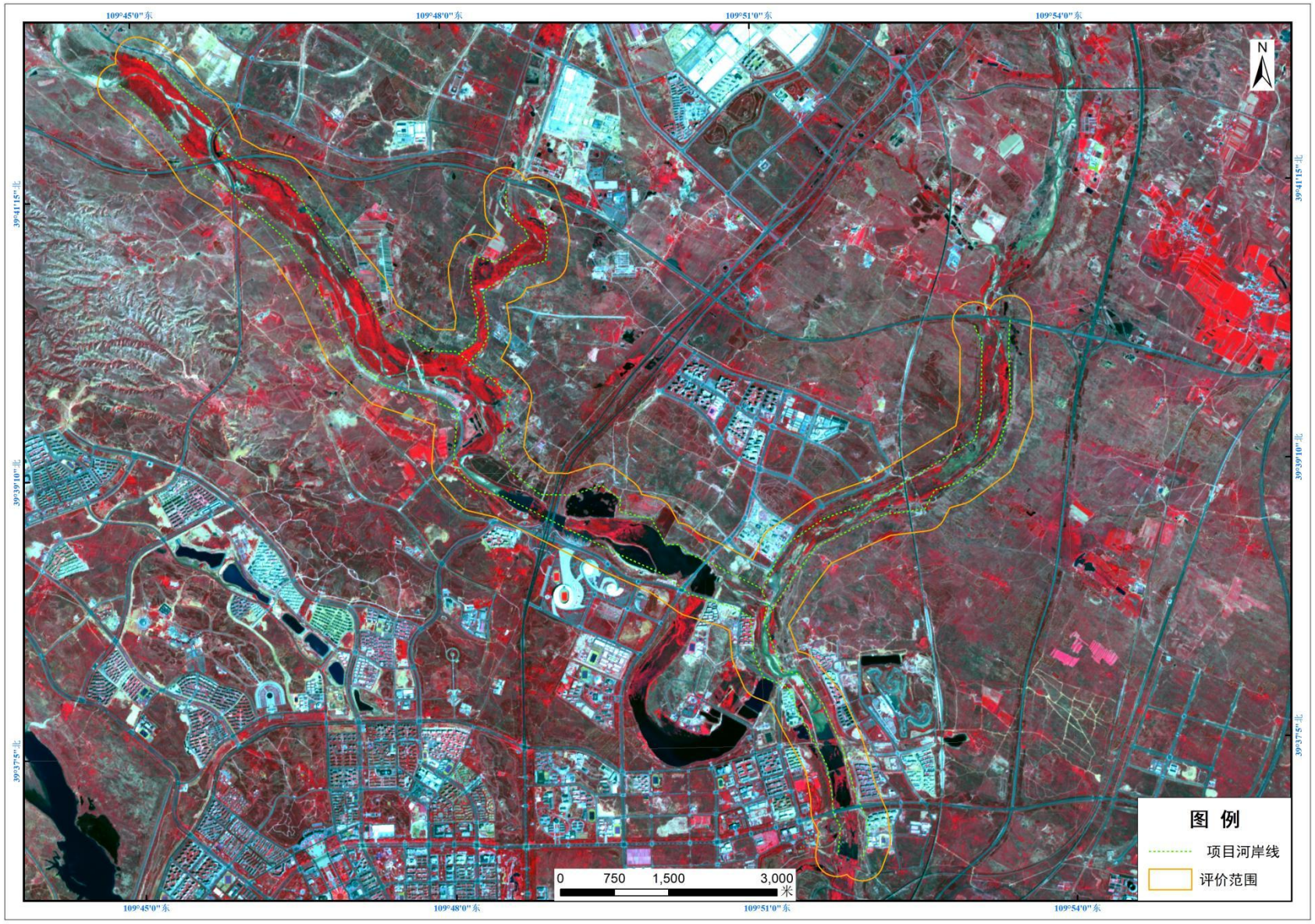
109°45'0"东
109°48'0"东
109°51'0"东
109°54'0"东
39°41'15"北
39°39'10"北
39°37'5"北
N
图 例
项目河岸线
评价范围
0 750 1,500 3,000
米

附图 8 遥感解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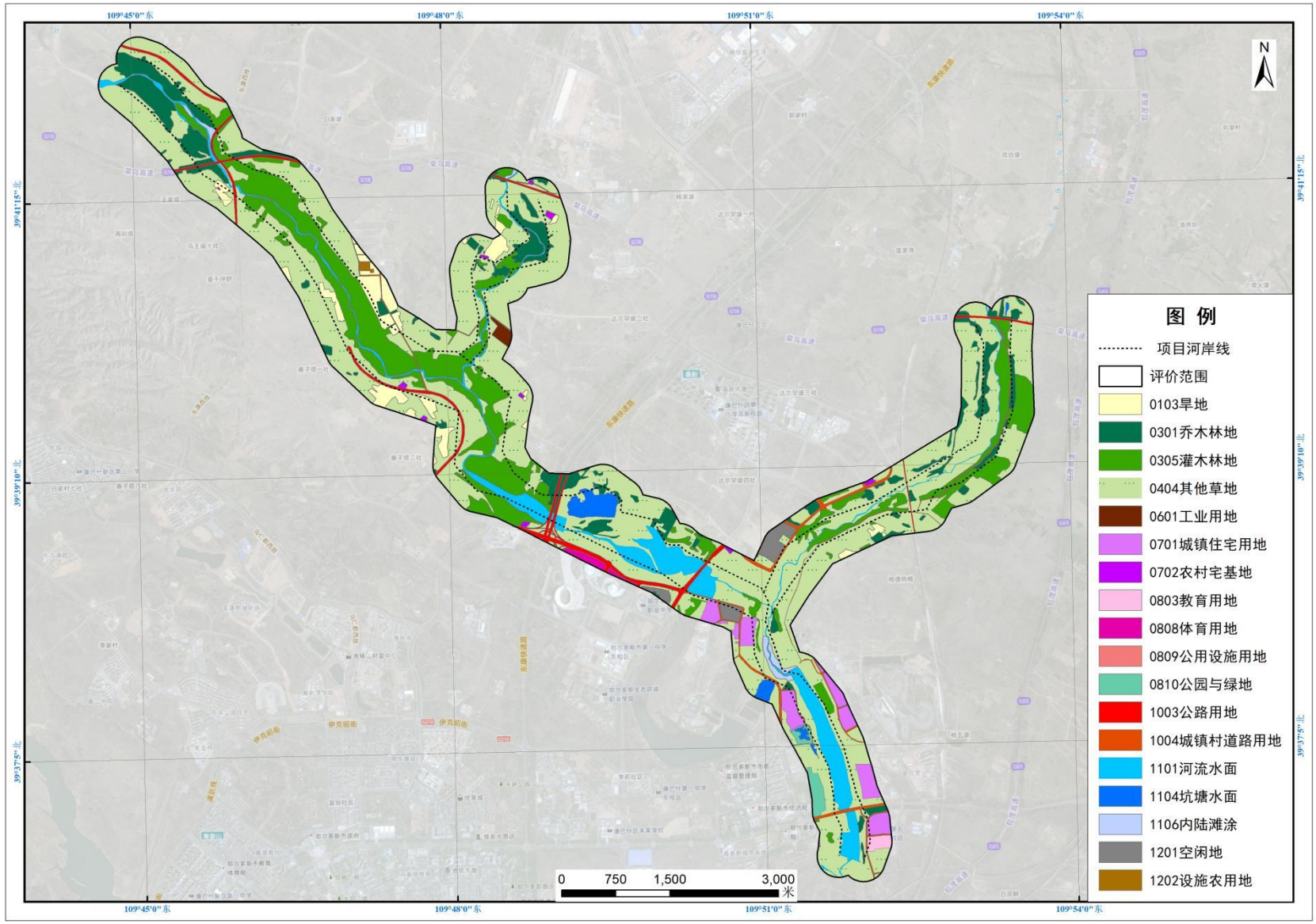
109°45'0"东
109°48'0"东
109°51'0"东
109°54'0"东
39°41'15"北
39°39'10"北
39°37'5"北
N
图 例
项目河岸线
评价范围
0103旱地
0301乔木林地
0305灌木林地
0404其他草地
0601工业用地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702农村宅基地
0803教育用地
0808体育用地
0809公用设施用地
0810公园与绿地
1003公路用地
1004城镇村道路用地
1101河流水面
1104坑塘水面
1106内陆滩涂
1201空闲地
1202设施农用地
0 750 1,500 3,000
米

附图 9 土地利用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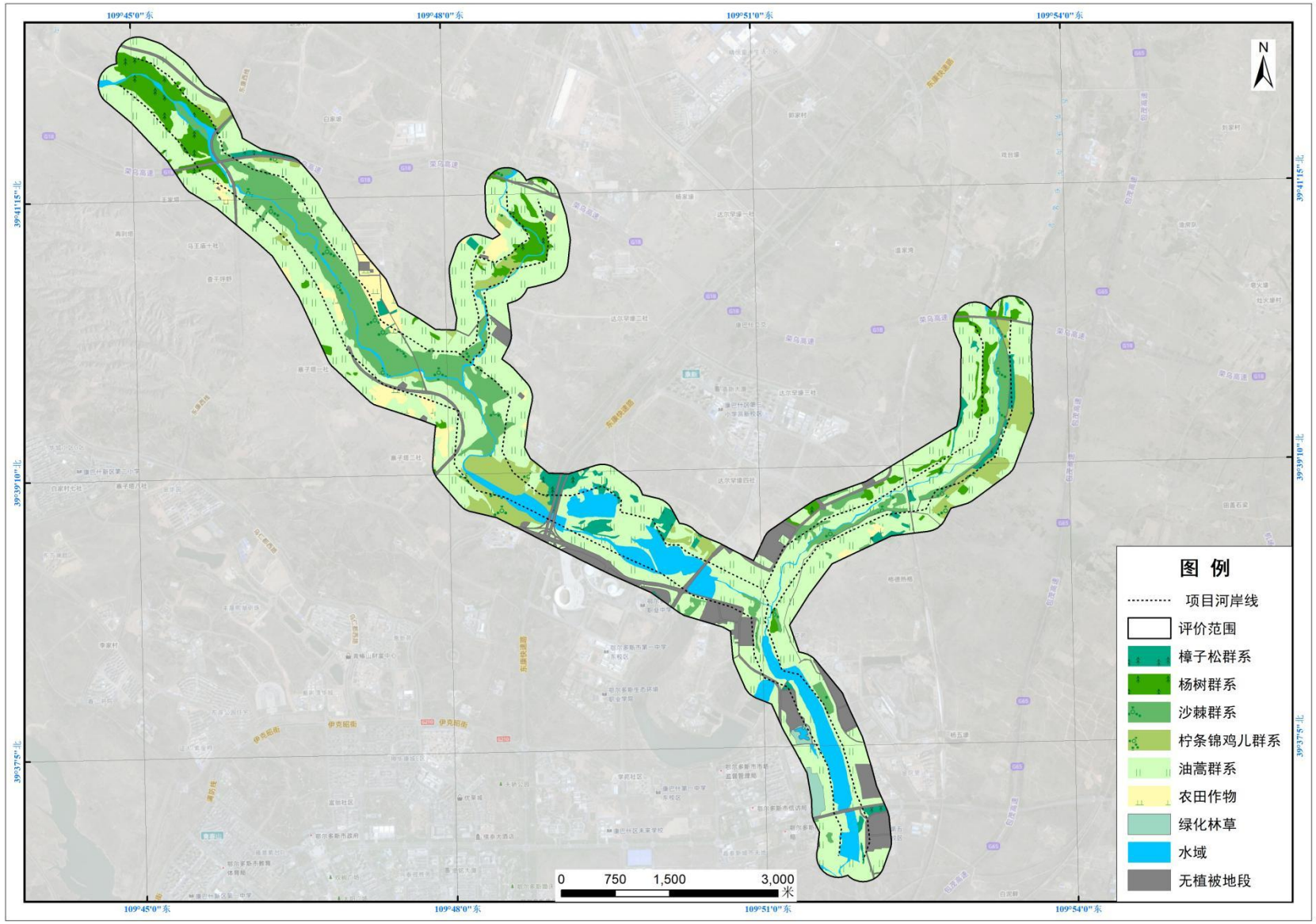
109°45'0"东
109°48'0"东
109°51'0"东
109°54'0"东
39°41'15"北
39°39'30"北
39°37'45"北
N
图 例
项目河岸线
评价范围
樟子松群系
杨树群系
沙棘群系
柠条锦鸡儿群系
油蒿群系
农田作物
绿化林草
水域
无植被地段
0 750 1,500 3,000
米

附图 10 植被类型图

临时施工道路：

1、表土剥离及回覆

①剥离表土面积约 65975m^2，剥离表土厚度 0.1m，剥离表土量 6597.5m^3

②剥离表土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2000m^2

2、植物措施

①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面积 65975m^2，全部恢复为草地。

临时堆场：

1、表土剥离及回覆

①施工临时工程离表土面积 16500m^2，剥离表土厚度 0.3m，剥离表土量 4950m^3

②剥离表土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4000m^2

2、植物措施

①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工程植被恢复面积 16500hm^2，全部恢复为草地。

附图 11 生态恢复措施平面设计图